桃園市 109 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實施計畫

膏、依據:

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置童詩作文徵稿網站,訂定獎勵激勵學童網路投稿,發表童詩與作文創作, 提升學童的創作能力。
- 二、彙整優選作品提供教師語文教學之素材,創建多元推動閱讀教育面向。
- 三、運用「桃園市政府吉祥物」做為童詩作文創作與閱讀新桃園網站形象主題, 擴增整體形象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:楊明國民小學

伍、徵選類別:

一、童詩創作:

- (一)依據徵稿主題,以正確正體中文字創作。
- (二)參選者每人每類限投1篇作品。
- (三)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,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- (四) 參選作品視為同意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。

二、作文賞析:

- (一)依據徵稿主題,以正確正體中文字創作。
- (二)參選者每人每類限投1篇作品。
- (三)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,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- (四)參選作品視為同意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。

三、中學生作文:

- (一)依據徵稿主題,以正確正體中文字創作。
- (二)參選者每人每類限投1篇作品。
- (三)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,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- (四) 參選作品視為同意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。
- 陸、活動內容: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為原則(預定於4月與10月辦理),每學期設定一主題,學生可就主題內容將自己的概念與想法透過文章寫作、童詩創作等方式呈現。

柒、參賽資格:

- 一、桃園市所屬國小學生(作文賞析、童詩創作)與桃園市所屬國中學生(中學生作文)。
- 二、每類別每人限參賽1件作品(國小依照年段與主題投稿),不接受以共同 創作方式投稿,另請學校教師統一收齊後(每年4月底及10月底,依 教育局公告日期為準)將各校學生投稿資料(學生繳交電子檔案後由承

辦老師轉貼文字內容至投稿網站)一併上傳。

捌、參賽方式:

- 一、報名方法:請逕向學校辦理報名手續(報名方式及收件期限各校依截稿日 成自訂,只須於教育局收件期限前由各校承辦教師收齊統一 於截稿前完成作品報名與上傳程序)。
- 二、徵稿時間:依教育局核定辦理日程公告徵稿主題與辦理期程,請學校教師統一將參賽作品上傳至「桃園市閱讀新桃園網站」 http://read.tyc.edu.tw/ 完成投稿。

玖、参賽組別:

- 一、童詩創作:低年級組(小學1~2年級)
- 二、作文賞析:中年級組(小學 3~4 年級)、高年級組(小學 5~6 年級)
- 三、中學生作文:國中1~3年級
- 拾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 (獎項依實際參賽作品數量給獎,經評審裁定結果得從缺)
 - 一、童詩創作、作文賞析及中學生作文計3項,每項給獎:
 - 1. 特優 5 名: 獎狀 1 張, 禮券 500 元(4 組共計 20 名)
 - 2. 優選 10 名: 獎狀 1 張, 禮券 300 元(4 組共計 40 名)
 - 3. 佳作 10 名: 獎狀 1 張, 禮券 200 元(4 組共計 40 名)
 - 4. 參加獎(從參賽者4組中抽出20名): 禮券100元
 - 5. 備註:特優與優選從缺時得將獎項名額增添於次一獎項名額內。
 - 二、以上獎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頒發以資獎勵。
- 拾壹、評選: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,比賽結果將於每學期中(預定每年6月中旬 與12月中旬,依教育局公告日期為主)公布於網站,獎勵名單與獎狀經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,以掛號郵寄方式請各校轉頒。
- 拾貳、附則:徵選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者,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 翻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,違者自負相關責任。獲獎之投稿作品無 條件提供教育用途使用(創用 CC 授權)。
- 拾參、推動計畫有功人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 規定,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,4人獎狀各1張,以資獎勵。 拾肆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